

第五章 法政建設

100年，政府賡續推動廉潔施政，加速組織改造，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加速法務革新，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實現公平與正義；推動兵力結構調整，精實國防戰力；穩健推動兩岸良性互動，營造雙贏新局；持續擴大海外僑民服務，落實活路外交政策。

第一節 廉能政治

100年，政府持續推行廉政，強化防貪、肅貪、反貪工作；加速政府組織改造，提高行政效率；健全人事法制，培育專業、效能公務人力，打造廉能政府。

一、建構廉潔政府

(一)強化廉政機制

- 1.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專責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肅貪、防貪及反貪工作，全力掃除貪污腐敗。
- 2.推動「貪污治罪條例」完成修法，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研議增列「無償接受利益受賄罪」可行性；持續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構成要件、刑度及回歸刑法之法制作業。
- 3.推動專案檢查制度，加強督導、考核，並強化檢察內部自律功能，維護訴訟當事人權益，重塑檢察體系新形象。
- 4.加強防貪、肅貪工作
 - (1)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增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提高定罪率。
 - (2)強化檢察長督導辦案權責，貫徹檢察一體與協同辦案機制，發揮檢察事務官專長，強化行政機關聯繫機制，協助犯罪偵查，改進偵查策略。
 - (3)積極查扣貪瀆、經濟犯罪等行為人所取得不法財物，遏止犯罪成長。

(4)加強查緝政治人物貪腐及證券內線交易、企業掏空、商業詐欺與背信等犯罪，落實司法正義。

(5)成立「犯罪所得查扣研修小組」，研擬增訂「非以定罪」為前提之沒收，完備規範法制，符合國際趨勢與潮流。

(二)提升國家廉能

1.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型塑反貪意識，擴大社會參與機制，強化公私部門治理，全面推動防貪機制，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2.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深化公務倫理價值，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登錄；提倡企業誠信，防杜私部門貪腐。

3.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加強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罰鍰之催繳；加強推廣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系統之使用，以提高申報效率；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強化政風作為

1.加強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

(1)建立公私部門反貪腐夥伴關係，強化社會反貪網絡；辦理大型反貪宣導活動及研討會，培養反貪公民意識。

(2)加強「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公務機密維護法規之宣導及資訊稽核，強化公務員保密觀念。

2.查處貪瀆

(1)整體評估機關政風狀況、重要預算支出及可能妨礙機關興利等因素，實施目標管理，並結合網絡資訊及情資，跨域整合，提升查處案件品質。

(2)研訂專案清查執行計畫，建構反貪污平台，提升貪瀆案例查處成效。

(3)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與檢察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組成聯合偵辦小組，加強機動特蒐，增進案件偵辦速度。

- (4)建立機關財務控管、會計稽核、預算編列等「複式通報」模式，發掘潛存風險業務，發揮事前預警功能。

二、強化政府組織及職能

(一)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

- 1.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相關規定，完成各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作業。
- 2.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劃員額移撥、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資訊改造、檔案移轉等配套措施。
- 3.推動行政機關(構)行政法人化，以及「行政法人法」草案立法，提供行政法人適當彈性運作空間。
- 4.強化機關員額管理機制，提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推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

(二)提升行政效能

- 1.賡續執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公共治理研究及研討會，凝聚政策共識。
- 2.賡續辦理民意調查，擴大公民參與途徑，掌握民意脈動。
- 3.強化施政績效管理，落實中程施政計畫機制，加強施政計畫三級管考制度，賡續檢討國營事業考成指標及評估技術。
- 4.推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推動單一窗口作業及建立服務評價機制；落實行政流程簡化，建立明確賞罰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三)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

- 1.全面推動各機關內部簽核流程e化，建構公文全程線上簽核環境，落實行政績效追蹤。
- 2.推展分眾、主動、全程電子化政府服務，整合跨機關服務流程，串聯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服務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及使用者滿意度。

- 3.推動資源共用及跨機關流程簡化，建立核心共構機房，共享基礎設施，深化資安防護及節能效益，並協助縣市政府進行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提升資訊服務能力。

三、健全人事法制

(一)完善人事法制

- 1.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促進文官制度健全發展；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立法，強化考績覈實考評，落實績效管考。
- 2.推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建構政務人員人事法制，健全政黨政治運作。
- 3.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整合政府機關契約用人法制，活絡多元用人管道。
- 4.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培植新世代高階主管，促進全體文官效能提升。
- 5.研修「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肆應醫事人員專業特性及用人需求；推動「法官法」立法，健全司法官人事法制。

(二)提升人事機構效能

- 1.研修「人事管理條例」，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專業能力。
- 2.研修「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等相關人事管理法規，健全人事機構設置及人員管理。
- 3.持續推動「創新e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計畫，透過人事作業流程再造，建置跨機關資訊整合機制，簡化人事作業。

(三)落實退撫及福利措施

- 1.賡續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改革，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健全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撫制度。
- 2.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完備公教人員保險制度。
- 3.妥慎規劃退撫基金、公保準備金資產配置，建立穩健投資組合，加強委託經營管理，以強化基金運用效能。
- 4.提供公教員工優惠房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強化公務福利e

化平台功能，辦理「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提供優質福利。

四、落實考選制度

- (一)精進考試取才功能：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發展需求，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選拔優秀公務人力與專技人才，發揮國家競爭力推動者之機關職能。
- (二)加強國際合作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動專技證照國際化，增進專技人員執業適任性，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制度。
- (三)健全考選政策法制
 - 1.通盤檢討典試法及相關法規，建構周延典試制度。
 - 2.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特殊限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提升專技人員專業能力。
 - 3.研議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解決偏遠地區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及用人需求問題。
- (四)提升考試信度及效度
 - 1.推動精實試題品質、調整題庫最適規模等七大興革事項，逐步落實「優質試題發展方案」。
 - 2.研議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配合實際用人需要，擴大取才管道；建立職能指標，落實教考訓用連貫性。
- (五)推動試務行政 e 化
 - 1.建置整合性國家考試試務管理系統，縮短試務流程；辦理行政系統整合平台及異質系統整合、無紙化作業等，提升行政 e 化效能；提升試務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效能。
 - 2.加速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及應考資格業務審查簡化作業，提升試務 e 化，並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 (六)提供優質服務效能
 - 1.保障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應考權；加強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應試。
 - 2.落實試務資訊公開，提供應考人便捷服務；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改進考選業務。

五、強化保障及培訓業務

(一)健全公務人員保障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充實保障範圍與強化救濟程序，建構完善保障法制。
2. 擴大保障事件當事人程序參與及實質正義，強化審議程序，增進審議效率；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強化保障事件決定之執行力。
3. 持續加強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宣導，降低行政疏失；積極輔導機關辦理保障業務，提升保障品質。

(二)強化公務人力培訓

1. 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健全培訓法制；強化公務人力核心知能調查及評估，試辦導入職能評鑑，提升培訓效能。
2. 加強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賡續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落實依法行政、執法公正理念。
3. 辦理公務倫理實體及數位課程訓練，強化公務人員品德教育及倫理觀念，提升公務人員廉能素養及正確價值觀。
4. 整建公務人力訓練體系
 - (1) 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強化高階文官多元能力訓練，提升中高階主管解決問題及應變能力。
 - (2) 強化公務人員面對媒體及對外溝通能力，以及網路媒體行銷能力訓練，增進行政效能。
 - (3)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機制，整合、運用訓練資源；推動終身學習與數位學習，建立機關間資訊流通機制，推動公部門學習網站單一簽入機制。
 - (4) 辦理公務人員交流互訪活動，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選送年輕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培育全方位、國際觀的優質公務人力。
 - (5) 充實「國家文官學院」各項軟硬體設施，成為優質國家文官培訓園地。

第二節 司法改革及法務革新

100年，政府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強化調解及專業法庭功能，推動公義訴訟制度，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並強化法務革新，加速法制現代化，建立司法新形象。

一、司法改革

(一) 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1. 積極強化調解制度，有效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化解紛爭，減少訴訟案件。
2. 在獨立審判前提下，有效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督促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之審理，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3. 落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之法律扶助，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平等權；加強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法律扶助，保障弱勢者權益。
4.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促使少年司法制度更臻完備；督導地方(少年)法院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效能。
5. 持續研訂「家事事件法」草案，建構家事事件之作用法規；積極落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評鑑及投訴機制，提高家事調解功效，疏減訟源。

(二) 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1. 繼續研修「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案，確保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研修「公證法」部分條文，強化便民及預防司法功能。
2. 研修「強制執行法」，全面檢討關於拘提、管收之規定，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研修「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健全債務清理機制。
3. 持續建置司法智識庫，有系統整編裁判、論著、法條等資料，以利法官應用。
4.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司法風紀。

(三)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 1.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發揮民事訴訟解決私權紛爭功能。
- 2.持續推動修正刑事訴訟上訴制度，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
- 3.研議「起訴狀一本主義」可行性，確保訴訟當事人權益。
- 4.積極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落實公正、合法、迅速之刑事審判，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 5.積極推動「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修正名稱為「刑事補償法」)完成立法，促使刑事補償整體法制改革更臻完備。
- 6.研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相關法規，促使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更契合實務需求。
- 7.積極推動「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使公務員懲戒制度益臻完備。

(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

- 1.持續推動「法官法」草案立法，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建立司法官評鑑及退場機制，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權利。
- 2.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提升法官辦理專業案件能力，促使案件妥速審結，提升司法效能。
- 3.持續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遴選辦理少年事件法官；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取得證照法官專責處理家事事件，並加強法官專業訓練。
- 4.評估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適度充實司法人力，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

(五)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 1.籌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推動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配合研修相關組織法，將交通裁決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以符合公法事件本質，確保人民訴訟權益。
- 2.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研議設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強化專業處理。

3.持續推動釋憲程序審判化、法庭化，建立訴訟化釋憲制度。

二、法務革新

(一)推動法制現代化

- 1.研修「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與「信託法」，並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制，進行宣導、研討等活動。
- 2.廣泛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與宣導，協助各機關明瞭機關權責與執行義務，以利行使個人資料保護之權利與救濟措施。

(二)精緻偵查，保障人權

- 1.訂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保障偵查中被告受妥速偵查之人權(尤其是羈押中之被告)。
- 2.訂頒「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歷練實施要點」，增加調升二審檢察官歷練制度，加強一、二審檢察官經驗交流及傳承，強化檢察官偵辦技巧與辦案品質，提升案件定罪率。
- 3.提升檢察機關偵查公信力，規劃訓練講習課程，增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專業智能，提升辦案品質。
- 4.實施金融課程三級證照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查人員須受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證照，始得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

(三)推動寬嚴並進刑事政策

- 1.持續研修「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擴大緩起訴及認罪協商之適用範圍，降低進入通常程序之起訴率。
- 2.研議建立檢察官辦案參考作業流程，規劃求刑標準，彰顯司法公正性，提高辦案品質。

(四)積極研修矯正法規，改善矯正處遇品質

- 1.加速推動「羈押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矯正機關將依據收容人之不同身分，提供妥適處遇措施，使被告人權獲得充分保障。
- 2.積極研修「監獄行刑法」及其他監所法規，符合國際人權公

約，兼顧收容人矯正處遇與人權。

3. 持續推動紓解超額收容措施，擴增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專區及醫師駐診，推行「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提升收容人醫療照護。
4. 強化戒治所戒治藥癮處遇效能，積極協調促成醫療體系與專責戒治所合作，銜接所外社區醫療系統之藥癮治療及追蹤，預防復發。
5. 整合教化資源，藉由多元處遇方式，持續實施「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引領及強化收容人對社會之認同與適應。
6. 依據參加技訓收容人出監後實際就業情況，適度調整技訓職類趨近市場導向，增進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機會。

(五) 開啟對話機制，重啟復原生機

1. 擇定8處檢察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提供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外的對話機制，協助有意願的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溝通。
2. 促使加害人充分認知錯誤行為的破壞結果，真誠認錯悔改、承擔責任，減少再犯罪的可能，並協助被害人走過創傷，獲得實質情感需求與支持。

第三節 國防

100年，政府賡續推動募兵制度及「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整建防衛戰力，完善軍備後勤體制，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厚植全民總體防衛戰力，並推動國防法案立法，落實國防法制化。

一、推動兵役制度轉型

- (一)依「募兵制」規劃期程，自100年起執行「驗證階段」工作，依「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指導整合行政團隊資源，採循序漸進、先緩後增方式穩健實施。
- (二)持續組建適足後備動員能量等配套措施，推動「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修法，朝向募兵制度轉型。

二、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一)恪遵 總統指導「救災就是作戰」、「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及「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堅實災害防救整備。
- (二)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預置及指揮調度兵力，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 (三)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建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及「國軍救災資源管理系統」；編修「聯合災害救援教則」及軍種災害救援手冊。
- (四)培育國軍救災師資種能，建立常態性救災醫療支援能量，充實「國土防災地形地貌圖資資料庫」，加強各營區74處「天然災害收容中心」整備工作。

三、提升人力素質

- (一)賡續檢討軍事教育體系，精簡組織結構，調整課程設計，提升教師素質，整合校際資源，與民間大學、研究機構簽訂策略聯盟，建構互動平台，強化教學水準。
- (二)強化幹部本質學能，研修軍事深造教育課程，透過年度聯合兵棋推演實施驗證，提升國軍人員整體素質。

- (三) 塑建優良學習環境，賡續辦理全時進修、公餘進修、國外派訓；落實文官培訓工作，建立完善文官制度。

四、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一) 秉持「平戰一體」、「小營區歸併大營區」及「三軍共駐營區」原則，檢討釋出閒置營地531案，面積693.5公頃，提升土地運用效益。
- (二) 積極投入國土復育，協助完成汛期前清淤疏濬工作，落實「戰訓與民生合一」目標。
- (三) 賡續執行外島排雷作業，預定民國101年前完成。
- (四) 持續指導軍種完成委外規劃，完成市場評估與風險管控，規劃可委外軍品項目，保持後勤能量；推展「大賣場制度」，運用民間供售通路，縮短供補時間，降低庫儲負荷。

五、加強有形戰力

(一) 精實國防預算編列

秉持「計畫等預算」、「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及「有效運用、發揮實益」原則，配合國家整體施政目標、財政狀況與敵情威脅，依五年兵力整建與施政計畫，精實國防預算編列。

(二) 推動兵力結構調整

執行「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精簡高司幕僚，整併司令部與後勤組織，檢討汰除非戰訓、低效兵力、老舊裝備，行政、後勤人力委外釋商，於民國100至103年漸次完成。

(三) 執行重大軍事投資建案

1. 以現代化建軍思維，籌購高性能武器裝備，發揮聯戰效能，建構適足自我防衛力量，達成國軍現代化目標。
2. 依損小、易行、效高原則，整合國軍現有武器性能，建立「不對稱／創新」戰力。
3. 賡續推動對美軍售案，爭取F-16 C/D型戰機、柴電潛艦申請美國會授權、同意供售。

(四)完善軍備後勤體制

- 1.依國軍兵力結構調整規劃，調整武器裝備配置及軍備編組結構。
- 2.落實武器裝備管理，完備全壽期系統管理，維持妥善主戰裝備；導入雲端運算服務技術，提升後勤作業效率。

(五)提升聯戰指管系統

運用博勝系統，持續整合三軍各部隊感測器、指管中心及武器載台，綿密資安防護機制與資訊確保措施，建構國軍「網狀化作戰」能力。

(六)精進戰備演訓效能

- 1.規劃「漢光」、「聯興」、「聯翔」、「戰備任務訓練」等演訓，整合三軍同質性操演，檢驗武器裝備效能及聯合作戰訓練成效。
- 2.廣續修編聯合作戰準則，強化官兵體能訓測，並落實疫情防治工作。

(七)厚植全民總體防衛戰力

- 1.強化動員機制運作效能，完善軍事動員整備，掌握重要物資、設施、機具等動員編管能量。
- 2.精進動員演習與災害防救訓練，持續檢討後備部隊兵力編組及武器裝備，擴辦全民國防教育宣教。
- 3.籌辦萬安及同心演習，驗證動員能力及全民防衛作戰能力。

六、強化無形戰力

(一)重塑軍人武德

深化軍人武德與軍中倫理觀念，堅定「國家、責任、榮譽」信念，建立軍人核心價值。

(二)推動廉政工作

- 1.遵守廉政倫理規範，定期召開「廉政工作會報」，檢討軍風紀案件肇因；採「速懲重罰、留優汰劣」方式，嚴肅軍隊軍風紀律。
- 2.規劃引進政風體制，設置「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共

同執行肅貪防弊及整飭軍(風)紀任務。

(三)落實風險管理

- 1.定期召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審查會議，將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融入政策規劃。
- 2.擴辦「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教育訓練；落實三軍部隊飛安管理，防範意外發生。

(四)弘揚歷史傳承

- 1.配合全民國防教育宣教及相關慶典時機，策辦月會、春秋公祭、典型表揚、軍史文化陳展、史料編纂及戰役巡禮等活動，加強光榮戰史教育，傳承優良軍風。
- 2.賡續尋勘、整修國軍墓園，辦理忠靈入祀，表彰忠烈事蹟，型塑國軍忠烈典範。

七、推動國防法制化

- (一)建構現代、專業化國防組織，推動兵役制度轉型，研修「兵役法」等；依政府組織再造期程，制修「國防部組織法」等6種法律案，賡續推動立法作業。
- (二)提升國防科技自主能量，賡續推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法制作業，俾利發揮組織及管理效能。

第四節 兩 岸

100年，政府將持續努力改善兩岸關係，堅持「不統、不獨、不武」，維持台海現狀，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最高原則，循序穩健推動兩岸良性互動政策措施，務實促進兩岸協商與交流，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

一、持續進行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強化情勢研析

(一) 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建構兩岸交流互動關係

1. 配合現階段兩岸協商進程，就後續協商事務進行規劃與準備，並加強談判人才訓練。
2. 透過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機制，務實處理兩岸交流衍生問題，使兩岸關係朝向制度化發展，開展互利雙贏、和平共榮的兩岸新局。

(二) 加強蒐集大陸相關資訊，進行整體情勢研判，研擬因應策略，提供兩岸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

(三) 規劃及進行民意調查，掌握民意趨向，建構多元化溝通管道，增強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

二、積極推動兩岸經貿相關議題協商

(一) 兩岸兩會已將「兩岸投資保障」列為第6次協商議題，因涉及範圍廣泛且問題複雜，雙方同意持續進行協商，並列為兩會第7次會談的重點推動議題，儘早完成簽署。

(二)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等4項議題與大陸展開磋商，並適時推動ECFA所列之經濟合作事項，包括金融合作、海關合作、貿易促進及便捷化、電子商務合作、產業合作、中小企業合作及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事項之協商，任何一項取得具體成果，即可納入兩會會談議題。

(三) 在兩岸兩會既有協商基礎上，持續推動雙方關切之兩岸經貿議題協商。

三、因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 (一)以「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為整體經濟發展戰略，調整鬆綁兩岸經貿政策，營造台灣高度自由化、國際化的經營環境，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促使海外資金及台商回流台灣。
- (二)持續檢討大陸投資產業別限制、陸資來台投資、大陸經理人及專業人才來台交流、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台商投資保障等相關政策，簡化審查作業程序，促使雙方經濟資源雙向平衡流動。
- (三)積極推動兩岸各項經貿協議之後續執行事宜，並配合鬆綁相關措施及法規，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發展。
- (四)針對大陸物品開放進口後對部分國內產業之衝擊，研議因應措施。
- (五)考量產業發展及企業全球布局，確保我國技術領先之優勢地位，持續檢討鬆綁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及經營項目，並強化後續管理機制。

四、強化兩岸交流管理，促進良性互動

- (一)賡續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 (二)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效遏止兩岸交流衍生之違法行為，促進兩岸司法互助，保障人民權益。
- (三)加強推動兩岸文教及新聞交流，促進兩岸交流制度化。
- (四)持續強化兩岸社會、專業交流等管理機制，適時調整交流策略，確實掌握交流動態，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與品質。
- (五)輔導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增進台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認同。
- (六)持續促進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妥善規劃並積極推動兩岸協商、開放大陸旅客來台觀光自由行相關事宜，並研議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以及推動維護旅遊品質及安全保障之相關措施。
- (七)賡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配合「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協助離島經濟發展。
- (八)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制度

化處理機制，促進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交流，完善大陸輸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維護民眾健康權益。

- (九)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針對國人智慧財產權，建構制度化保護與交流合作互動機制。
- (十)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等相關事項，在制度化的架構下為台灣創造更多商機，提升台灣經濟的競爭力。

五、增進台、港、澳交流

- (一)加強台港澳經貿交流與合作，適時檢討台港澳往來相關規定，促進良性互動關係。
- (二)運用台港新建構的合作平台，促進雙方經貿、投資、文化及旅遊之交流合作。
- (三)賡續強化台港澳產、官、學界及非政府間組織(NGO)、民間團體之交流，積極推動台港澳相關學歷採認，吸引港澳青年來台就學。

第五節 外交及僑務

政府將秉持「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提升國家形象及國際地位，並持續擴大海外僑民服務，凝聚僑界向心力。

一、外交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 1.加強雙方政要互訪，增進我與友邦高層交流，厚植友我力量。
- 2.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鞏固邦交關係。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 1.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及舉行雙邊會議。
- 2.推動與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在經貿、航空、農漁業、環保、文化、教育、勞工、金融、司法互助、科技等領域之合作。

(三)務實參與國際組織

- 1.積極爭取參與技術性和專業性之政府間國際組織與機制，如「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其他功能性組織。
- 2.透過專業參與，在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中善盡義務，並在公衛、反恐、人道援助等領域，凸顯我主動積極參與及貢獻之正面形象。

(四)輔導國內「非政府間組織」(NGO)擴大國際參與

- 1.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推動人道外交，發揮台灣之愛。
- 2.鼓勵並協助國內NGO在台舉辦國際會議，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強化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GO)之實質關係。

(五)加強文化及公眾外交

- 1.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

度，展現我軟實力，落實文化外交。

2. 擴大國際青年研習營、國際青年大使交流、台灣獎學金(Taiwan Scholarship)及台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等公眾外交計畫。

(六) 提升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

1.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期使外國政府改善我國人簽證待遇，並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2. 持續擴大辦理「行動領務計畫」，提供走動式領務服務，加強服務旅居海外僑民及國人，凝聚僑民向心力。

二、僑務

(一) 凝聚僑界共識

1. 辦理僑社幹部及重要僑團回國研習參訪，加強海內外交流與聯繫。
2. 協助僑團舉辦區域性年會及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力。
3. 提升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效能，結合僑務志工及華裔青年提供多元服務，滙聚友我力量。
4. 廣結僑社網絡，推動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政策，行銷台灣優質醫療。

(二) 健全僑教發展，擴展全球華文布局

1.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擴大支援海外僑教發展，結合相關部會於海外規劃建置「台灣書院」，推介中華傳統文化與台灣多元文化，並推廣華語文教育。
2. 運用「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實體通路，結合「全球華文網」及「線上同步教學平台」，提供虛實並進混成式華語文數位教學，達成即時、互動的教學成效，行銷台灣優質華語文。
3. 規劃數位遠距教學服務，發展全球僑胞終身學習網路。
4. 積極推動海外華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少年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認識，並結合夏令營平台，遴選、培育在地優秀華裔青年擔任文化志工，並積極辦理華裔青年來台研

習及志願服務活動，加強華裔青年對台灣之認識及中華文化之認同。

5. 培訓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將傳統民俗文化融入華語文教學，建立各地區推展文化夏令營及各類文化活動團隊。

(三) 輔導僑民經濟事業發展

1. 舉辦經貿研習訓練培育僑商經貿人才，並建立僑界傑出經貿人才聯繫網絡。
2. 結合MIT台灣品牌行銷台灣產品，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3. 輔導提升僑營餐飲業經營實力，配合推動台灣美食國際化。
4. 建置全球僑商服務網，提供數位學習及商情資訊，加強全球僑商團體聯繫及輔導。
5. 強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功能，協助僑營事業及海外台商資金融通，以提升競爭力。

(四)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1. 賡續加強僑生招生宣導，研議放寬相關法令，強化僑生回國升學多元入學管道。
2.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護，積極輔導僑生社團培養未來僑社人才；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培訓僑界技職專才，奠定海外僑(台)商發展之厚實基礎。
3. 加強與畢業僑生及各地留台校友會組織之聯繫，厚植友我力量；協商相關部會鬆綁法規，推動優秀僑生畢業後留台實習機制。

(五) 提供華僑最新資訊服務

1. 統合僑委會「宏觀電視」、「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平面及影音媒體，成立「宏觀家族」單一入口網頁，便利僑胞點閱全球僑情資訊及國內最新訊息。
2. 以「追尋百齡的足跡」為主題，辦理「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行銷活動、製播多元動態台灣文宣短片，並結合國內文宣資源及駐外館處通路，向全球報導台灣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